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信〔2012〕156号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保荐工作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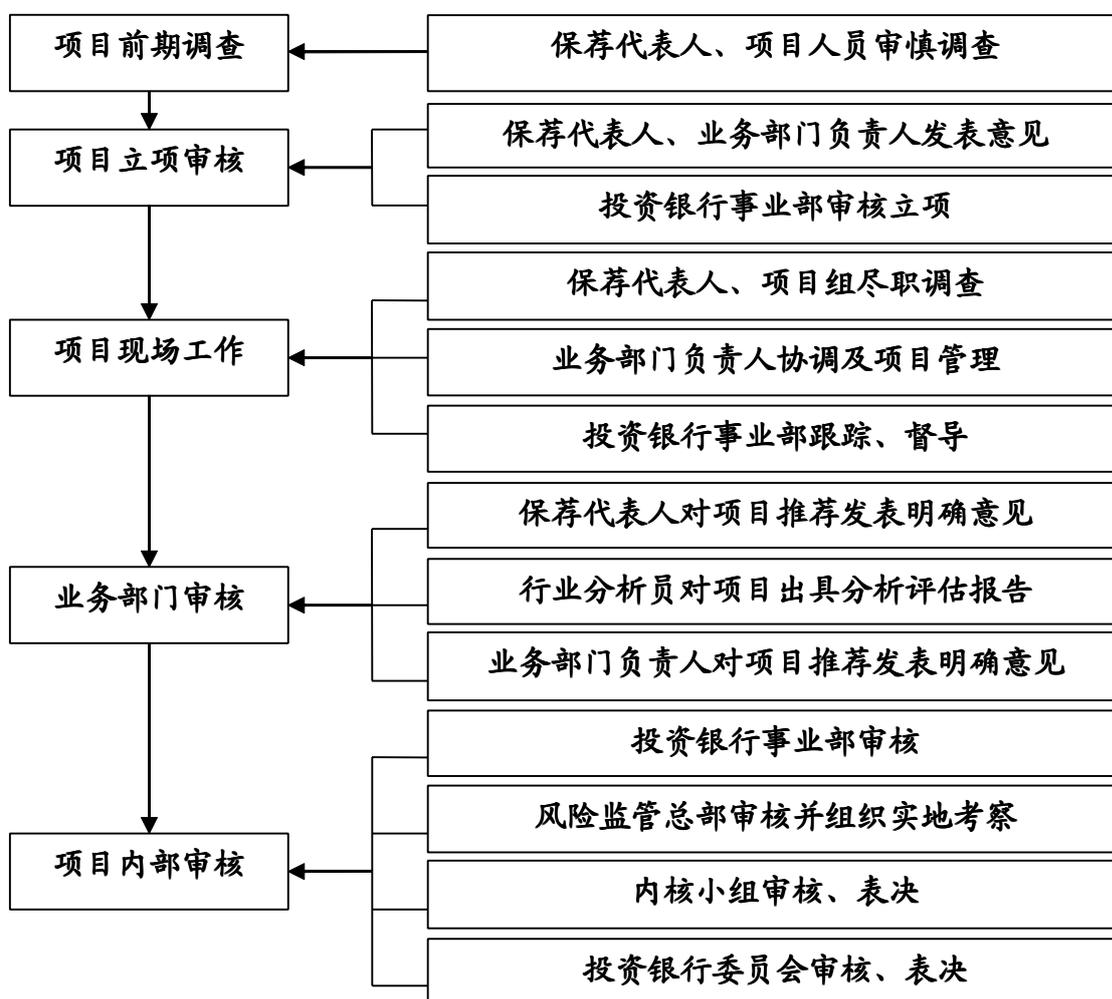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声明：**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 一、项目运作流程

#### （一）项目内部审核流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本保荐机构”）制订了切实可行的业务管理规范，项目的内部审核主要通过项目组所在业务部门审核、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内核小组审核和投资银行委员会审

核等，其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 （二）立项审核

根据国信证券业务管理规范的要求，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大实业”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由项目组所在的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六部内部讨论初步确认项目可行、并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在2010年7月5日报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申请立项。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由技术委员会对该项目立项申请进行评估、并经保荐业务负责人和内核负责人确认后，于2010年9月1日确认同意本项目立项。

##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 1、项目组成员构成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六部对本项目进行了合理的人员配置，组建了精干有效的项目组。项目组成员在财务、法律、家电行业研究、投行业务经验上各有所长，包括：

姓名	职务	项目角色	进场时间	备注
国磊峰	投行业务部执行总经理	项目负责人	2010年10月	注册保荐代表人 辅导人员
许刚	投行业务部执行总经理	保荐代表人	2010年10月	注册保荐代表人 辅导人员
薛兰婷	投行业务部业务总监	项目协办人	2010年1月	通过保代资格考试
蔡雷	投行业务部执行副总经理	项目组成员	2010年10月	通过保代资格考试 辅导人员
黄承恩	投行业务部业务总监	项目组成员	2010年10月	项目组成员
罗磊	投行业务部经理	项目组成员	2010年10月	项目组成员

## 2、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项目组在保荐代表人国磊峰、许刚的组织领导下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本项目尽职调查包括辅导、申请文件制作两个阶段，其具体过程如下：

### (1) 辅导阶段

2010年10月，本保荐机构组成了专门的美大实业辅导工作小组，开展了审慎调查工作。2010年10月19日，本保荐机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进行了辅导备案。

2010年11月30日，本保荐机构完成了第一期辅导工作，并向浙江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表》。2011年1月21日，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书面考试，考试成绩全部合格。

2011年2月,本保荐机构向浙江证监局提出辅导工作评估验收申请,同时报送了《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经浙江证监局现场验收合格并出具了辅导验收报告。

通过从2010年10月到2011年2月为期3个多月的辅导,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主要包括:①通过查阅发行人历年工商资料、章程、高管履历、三会资料及相关内控制度,与发行人高管及相关业务、财务人员谈话,对发行人历史沿革、法人治理、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进行全面调查;②通过查阅行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等文件,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市场地位、竞争优势,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情况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进行深入调查;③根据审计报告初稿,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等,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进行审慎的评估。

## (2) 申请文件制作阶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自2010年11月起开始制作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2011年1月完成本次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制作工作。

在此阶段,项目组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为:结合申请文件制作,对文件涉及的事项及结论进行再次核查确认,对客户、供应商等进行了现场访谈,并取得足够证明核查事项的书面材料。

## 3、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国磊峰和许刚,自2010年10月19日起全面参与了本项目尽职调查的全过程。在本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工为:保荐代表人国磊峰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组织项目重大问题的讨论、项目申报材料的制作并审核;保荐代表人许刚负责项目申报材料制作和工作底稿的审定核对等工作。

在本次尽职调查中，保荐代表人参与调查的时间及主要过程如下：

(1) 2010年10月，保荐代表人国磊峰、许刚作为辅导人员进入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人员即进场进行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

(2) 2010年10月到2011年1月，保荐代表人国磊峰组织项目组进行尽职调查，对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进行核查，并制作工作底稿；保荐代表人国磊峰负责工作底稿的审定核对。

(3) 2010年10月到2011年1月，保荐代表人国磊峰、许刚主持召开4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包括：发行人内控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发行人控股股东历史沿革确认、募投项目讨论等。

(4) 2011年2月，保荐代表人国磊峰、许刚组织对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和内核小组意见进行了回复，并按相关意见的要求逐条落实。

(5)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保荐代表人国磊峰、许刚对本次公开发行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反复审阅和修订，以确保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 (四) 项目内部核查过程

美大实业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11年1月21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请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进行审核。

为了加强投资银行业务内部风险控制能力，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设立内核办公室，负责项目申报材料审核、风险评估、质量把关工作；同时，为了保障对投资银行业务的独立、外部风险控制能力，国信证券在投资银行事业部外设立风险监管总部，负责项目上报材料复核、风险

评估工作。上述两部门有精干合理的人员配置，目前共有审核人员 18 名，其中保荐代表人 4 名，各审核人员具有投资银行、财务或法律等方面专业经验。

在项目申报材料内核环节，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人员、风险监管总部审核人员分别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并提出内部核查反馈意见；行业分析员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后出具独立分析意见。项目组对投资银行事业部、风险监管总部提出的审核反馈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项目组的反馈经认可后，内核办公室将美大实业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内核会议材料等提交内核小组审核。

#### （五）内核小组审核过程

国信证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目前由 21 人组成，包括投资银行事业部正副总裁及下属部门负责人、公司风险监管总部负责人等，各成员的专业领域涉及财务、法律和项目评估等方面。

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内核小组会议形式工作，每次会议由 7 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投资银行事业部内核办公室通知召集。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初步意见。

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内核办公室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风险监管总部复核后，随内核小组结论意见提请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

2011 年 1 月 31 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会议审议了美大实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在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后，内核小组要求项目组进一步完善以下问题：

- 1、针对发行人销售渠道特点，进一步核查经销商体系及销售收入的

真实性，覆盖范围至少达到经销商的 30%以上，收入的 60%以上；

2、充分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共用经销商渠道在集团与发行人直接调节利润的情形；

3、进一步核查夏志生专利是否为其职务发明。

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 二、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 （一）立项评估意见及审议情况

#### 1、立项评估意见

针对项目组提出的立项申请，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技术委员会提出如下意见：

（1）问题：请核查控股股东美大集团改制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落实情况：项目组对美大集团改制情况进行了核查，取得了美大集团改制方案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项目组拟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就上述问题继续进行深入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向浙江省人民政府进行确认。发行人已取得海宁市人民政府“海政函（2011）8号”《关于对美大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产权界定及集体股权转让等事项确认的批复》，对美大集团改制方案及程序予以确认。

（2）问题：2000年美大集团及太阳能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值1,775.35万元，以555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志生等7人，请说明股权转让的作价公允性。

落实情况：美大集团的前身是乡集体企业。公司改制时经评估后的每1元净资产对应的转让价格约为0.31元，此转让价格得到海宁市谈桥乡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的确认，并且价格的批准得到谈桥乡政府党委、

政府联席会议同意，不违反相关法规之规定，而且2010年4月上市同属于嘉兴市的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的折扣率比美大集团还要高，项目组要求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向浙江省人民政府一并进行确认。发行人已取得海宁市人民政府“海政函（2011）8号”《关于对美大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产权界定及集体股权转让等事项确认的批复》，对美大集团改制方案及程序予以确认。

（3）问题：公司毛利率较高，鉴于其所有产品均通过销售公司对外销售，请说明毛利率偏高是否是由于大量成本费用化、净资产收益率偏高是否是由于销售公司承担了大部分销售费用，并合理分析收购销售公司后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落实情况：公司的主营产品是下排式环保节能集成灶，集抽油烟机、燃气灶、消毒柜、橱柜于一体。其节省空间、吸净率高的独创特点使得产品定价较高，因此毛利率较高。项目组核查了期间费用，不存在成本费用化的现象。收购销售公司对公司的盈利能力的影响不大。项目组已进行了访谈，并仔细分析、复核了相关费用明细。

（4）问题：公司的所得税偏低，请说明原因。

落实情况：公司为当地残疾人员提供就业机会，属于福利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报告期内公司享受政府补贴的金额较大。项目组核查了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的相关批文，合法合规。

## 2、立项审议情况

经综合分析与评价，投资银行事业部认为本项目收益较好，风险可控，同意立项。

##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解决情况

### 1、美大实业内控制度有待完善

### （1）基本情况

① 美大实业内控制度有待完善；

② 公司尚未制定《内部审计制度》，未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公司组织机构应进一步完善；

③ 独立董事独立性的问题；

④ 内部董事超过董事会成员 1/2。

### （2）研究、分析情况

2010 年 10 月，本保荐机构项目组经过内部讨论，认为对照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0）、《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发行人的上述行为属于公司治理结构不够规范，应当进行规范。因此项目组召集了中介机构协调会，要求发行人就上述主要问题进行整改：① 完善美大实业内部控制制度；② 制定《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③ 更换独立董事；④ 减少内部董事，增加外部董事在董事会的占比。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向发行人提交了备忘录并向发行人高管、控股股东说明了意见，要求发行人进行规范。

### （3）问题解决情况

① 美大实业已按建议完成了规章制度的修订和制定，并已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② 美大实业已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于 2011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通过设立内部审计部门的议案。

③ 美大实业已于 2011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通过同意李文战辞去独立董事任职并聘请崔明刚为公司独立董事。

④ 美大实业已于 2011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通过

同意夏兰、钟传良辞去公司董事任职并聘请夏新明、柳万敏为公司董事。

## 2、控股股东美大集团改制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 (1) 基本情况

美大集团原系集体所有制企业，2000年通过股权转让改成成为民营企业，其转让、定价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集体企业改制，需取得省人民政府确认。

### (2) 研究、分析情况

项目组对美大集团改制情况进行了研究、分析，取得了美大集团改制方案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美大集团改制时经评估后的每1元净资产对应的转让价格约为0.31元，此转让价格得到海宁市谈桥乡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的确认，并且价格的批准得到谈桥乡政府党委、政府联席会议同意，不违反相关法规之规定，而且2010年4月上市同属于嘉兴市的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的折扣率比美大集团还要高。项目组要求发行人就美大集团改制、定价等事项向浙江省人民政府一并进行确认。

### (3) 问题解决情况

美大实业已于2011年1月26日已取得海宁市人民政府“海政函(2011)8号”文《关于对美大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产权界定及集体股权转让等事项确认的批复》，批复内容如下：美大集团有限公司自1986年成立海宁市耀明电器总厂到目前为止的历次产权界定、集体股权转让以及职工劳动保障基金协会的设立、处置等均符合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真实、合法、有效，现予以确认。

浙江省人民政府要求，经省级人民政府确认的历史沿革，需在中国证监会出具反馈意见后方予以确认。

## 3、发行人毛利率毛利率偏高是否是由于大量成本费用化、净资产收

益率偏高是否是由于销售公司承担了大部分销售费用，并合理分析收购销售公司后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6.10%、54.14%和 52.72%，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4.19%、21.24%和 27.95%。

#### （2）研究、分析情况

项目组对美大实业毛利率较高，是否由于大量成本费用化、净资产收益率偏高，是否由于销售公司承担了大部分销售费用及收购销售公司后对美大实业盈利能力影响进行了分析、研究，通过访谈、分析、复核相关费用明细资料等手段进行了核查。

#### （3）问题解决情况

项目组经过核查后认为，毛利率高系因为“美大”集成灶产品创新性、高吸净率的特点使得产品定价较高；发行人不存在成本费用化的现象；收购销售公司后对美大实业的盈利能力的影响不大。

####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在对发行人的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仔细核查后，提出如下主要问题：

1、问题：就发行人及美大集团的历次股权变更，请说明出资人的资金来源。

落实情况：2010年1月，本保荐机构项目组进行了补充核查，取得了相关借款协议、支付凭证等书面证据。经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核查：

##### （1）美大集团历次股权变更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 ①美大集团前身初始设立时资金来源为乡政府出资及银行借款。
- ②1997年3月，美大集团改制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各出资人资金

来源为界定为其所有的耀明电器总厂存量资产。

③2000年12月集体转民营过程中，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55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为7名自然人，其中4人为夏志生家族成员，另外3人与夏志生约定，他们将款项统一交给夏志生，由夏志生统一交给乡政府。经项目组核查，夏志生家族、马菊萍、王培飞、徐建龙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来源为工资、奖金及投资收益所得。

④2010年7月-8月美大股权转让和股东补足出资中除徐红外，其他人支付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徐红资金来源中，其自身实际受让集团公司部分2,876,521.53元，占美大集团股权5.0197%，系其家庭自有资金；其暂时代持部分2,911,889.52元，占美大集团股权5.0803%，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志生垫付。

经项目组核查，上述出资人之资金来源均为其工资、奖金、投资收益及其它自有资金。

2010年9月，美大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决议，徐红将其代持集团公司5.0803%的股权部分分别转让给钟传良、张江平等37人。2010年9月18日至21日，钟传良、张江平等37人合计向徐红支付2,911,889.52元，徐红分别于2010年12月3日和2010年12月6日，向夏志生偿还由其垫付的代持部分股权转让款。

经项目组核查，上述出资人之资金来源均为其工资、奖金、投资收益及其它自有资金。

(2) 美大实业历次股权变更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美大实业及其子公司江苏美大、销售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日期	美大集团	来源	还款	夏鼎	来源	还款	合计
美大实业	2002.2	1,080	集团自有资金		120	现金		1,200
	2003.6	450	集团自有资金		50	夏鼎向集团借款	2010.7	500
	2005.2	360	集团自有资金		40	现金		400
	2006.12	2,880	集团自有资金		320	夏鼎向集团借款	2010.7	3,200
	合计	4,770			530			5,300
江苏美大	日期	美大集团	来源	还款	夏鼎	来源	还款	合计
	2006.9	918	集团向实业借款	2010.7	102	夏志生向实业借款	2010.7	1,020
	2006.11	900	集团向实业借款	2010.7	100	夏鼎向实业借款	2010.7	1,000
	2007.6	882	集团向实业借款	2010.7	98	夏鼎向实业借款	2010.7	980
	2007.9	900	集团向实业借款 800 万	2010.7	100	夏志生向实业借款	2010.7	1,000
	合计	3,600			400			4,000
销售公司	日期	美大集团	来源	还款				合计
	2008.3	500	集团向实业借款	2010.7				500

2、问题：《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均披露实际控制人为夏志生。鉴于：(1)夏志生仅持有美大集团 35%的股权，其家族合计持有美大集团 70%的股权，其子夏鼎另直接持有发行人 10%的股份；(2)2000 年美大集团改制时，夏志生、夏鼎、鲍逸鸿、夏兰即已持有美大集团 70%股权，一直保持至今；(3)夏志生已年届 70，2001 年夏鼎即为美大实业董事、现任发行人常务副总。建议与其他中介讨论将夏志生家族界定为实际控制人，并重新论述。

落实情况：项目组已与发行人律师进行讨论，并根据建议将实际控制人定义为夏志生及其家族核心成员，项目组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中对实际控制人的论述进行了修改。

3、问题：报告期内，夏志生向发行人及江苏美大收取了约 2,100 万

元的专利权使用费，请说明夏志生是否缴纳了相关的个人所得税。

落实情况：项目组对夏志生缴纳的专利权使用费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的支付凭证进行了整理分析，项目组认为，公司已为夏志生及时、足额缴纳专利使用费相关税费，符合取得专利使用费所得的相关税收缴纳规定，相关支付凭证已纳入工作底稿。

####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1、讨论问题：（1）说明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大集团历史沿革的确认情况；（2）发行人自 2001 年设立后历经 3 次现金增资，说明发行人用于生产的资产是否向美大集团采购，发行人业务是否是美大集团业务的延续。

项目组答复：（1）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历史沿革，海宁市政府已经出具确认文件。浙江省省政府将于美大实业首发项目取得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后才能出具确认文件。

（2）发行人设立时，美大集团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热水器设备，从未进行过集成灶的生产和研发，而太阳能热水器设备和集成灶的生产设备完全不用，所以美大实业未向美大集团采购过资产，美大实业与美大集团在业务上也不存在延续关系。

2、讨论问题：发行人销售模式为经销制，一级经销商约 750 家，（1）说明发行人对经销商的管理模式及项目组对经销商的核查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操纵利润的可能；（2）发行人毛利率为 50%，与上市公司老板电器相当，但是净利润率比老板电器高较多，说明其原因。

项目组答复：（1）发行人对经销商实行的是统一的销售政策，而且是先款后货的买断式销售，不承担经销商的销售费用。

项目组已实地走访走访了位于北京、福建、成都的 6 家经销商，并

向所有经销商进行发函询证，内容包括经销商的年度采购数量、产品型号、金额等。目前回函 200 余份，涉及销售额约 50%。

有 44 家经销商同时销售发行人和关联方的产品，这部分经销商占发行人经销商约 5.87%，经核查，发行人向该等经销商的销售价格与其他经销商相同，由于发行人采用买断式销售，因此不存在转移利润的可能。

(2) 发行人和老板电器的销售模式不同，发行人是通过经销商渠道销售，采取款到发货制度，在收到货款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老板电器有 40-50% 通过 KA 渠道销售，需要经销商在商品卖出后确认收入，经销商占款时间较长，销售费用相对较多。因此，发行人比老板电器净利润率高。

审核意见：(1) 针对发行人销售渠道特点，进一步核查经销商体系及销售收入的真实性，覆盖范围至少达到经销商的 30% 以上，收入的 60% 以上；

落实情况：项目组会同浙江天健会计事务所共向发行人销售额较大的经销商发出 282 份询证函，占经销商总数的 37.6%，截止到 2011 年 2 月 10 日，已经收到 261 份回函，占经销商总数的 34.8%，其中 2010 年上述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的总金额为 2.23 亿，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 67.11%。从核查情况看，上述经销商均跟美大实业无关联关系，在询证函中经销商均确认：“贵公司（经销商）向本公司（美大实业）购入产品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均转移至贵公司，公司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经销商向发行人为买断式购入，发行人对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要求，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是真实的。

审核意见：(2) 充分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共用经销商渠道在

集团与发行人直接调节利润的情形；

落实情况：项目组共向 282 家经销商发过询证函，截止到 2011 年 2 月 10 日，已收回 261 分，其中有 17 家同时销售太阳能公司产品，从询证函的回函来看，发行人对所有的经销商的销售政策是一致的。另外项目组 2010 年 2 月补充核查了 44 家在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向发行人采购的发票 100 余份，与同一区域不存在共用渠道的经销商采购同一型号集成灶的采购发票进行了对比，价格是一致的。发行人对所有的经销商采取的相同的销售政策，不存在通过共用经销商渠道在集团与发行人直接调节利润的情形。

3、讨论问题：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在多个列报项目上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情况，对发行上市是否构成影响。

项目组答复，在筹备上市前，发行人财务人员力量较为薄弱，导致 2008 年、2009 年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存在较大差异，但销售收入、利润、所得税差异不大，发行人业绩真实可靠。在准备上市后，发行人强化了会计基础工作，加强内部控制和规范运作，2010 年度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已不存在差异。发行人注册会计师认为其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因此，上述事项不构成发行人上市的障碍。

4、讨论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志生将拥有的 39 项专利转让给美大实业，将其拥有的 6 项专利转让给江苏美大，说明目前这 45 项专利的情况，上述专利是否属于职务发明。

项目组答复：项目组对上述 45 项专利进行了逐一核查，这些专利均属于正常状态，未出现欠缴专利费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夏志生 2010 年 9 月前共有与集成灶相关的专利 45 项，上述与集成灶相关的 45 项专利于 2010 年 9 月全部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其中 5 项正在办理中。夏志生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相关声明函：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不再收取专利许可使用费。夏志生及其核心家族成员作为申请人/发明人/所有权人，拥有的与集成灶有关的专利权/申请权（含 PCT 专利）均无偿转让予美大实业或其下属子公司。

上述 45 项专利夏志生一直授权给美大实业和江苏美大使用，其中 8 项专利为夏志生在 2003 年集成灶正式投产前取得，该部分专利夏志生从 2006 年开始一直到 2010 年 9 月，按集成灶销售额的 3%收取专利费，剩余的 37 项专利为 2003 年以后取得，未收取专利使用费，其中收取使用费的 8 项专利在美大实业集成灶未投产时的前已经申请，可以认定该 8 项专利为夏志生的个人发明。

审核意见：进一步核查夏志生的专利是否为职务发明。

落实情况：2011 年 2 月项目组通过补充核查，查阅美大实业 2001 - 2003 年的账簿，与夏志生本人面谈以及与美大集团、美大实业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座谈等核查手段，确认夏志生收取专利使用费的 2003 年以前取得的 8 项专利为其个人发明。

项目组补充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没有与夏志生签署过技术开发合同。

（2）发明创造的时间

美大实业是在夏志生对集成灶有清晰的设计方案后才成立的，在 2003 年正式产品推出前，夏志生已经申请了 8 项专利。

（3）发明创造的内容与夏志生的工作职责、工作任务

夏志生在 2003 年前申请的 8 项专利申请情况如下：

专利申请号	名称	申请日期	类型
ZL02120709.7	流体包络面式粉烟尘屏蔽分离排出装置	2002.05.29	发明
ZL02234971.5	深井侧吸强排式除油烟灶具	2002.05.29	实用新型
ZL03209296.2	锥面聚热式锅支架	2003.09.11	实用新型
ZL03209299.7	歧路重力头油烟分离装置	2003.09.11	实用新型
ZL03249060.7	流体零压区偏置粉烟尘屏蔽分离排出装置	2003.09.26	实用新型
ZL02307690.9	除油烟灶具	2002.05.29	外观设计
ZL03209298.9	止逆排风接头	2003.09.11	实用新型
ZL02203044.1	燃气灶的排油烟机	2002.02.08	实用新型

该 8 项专利在美大实业设立时已经基本完成，在美大实业集成灶投产前申请的。夏志生自 2001 年美大有限设立起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其工作职责不包括为美大实业提供专利，作为美大实业的实际控制人，也没有将专利权作为出资，美大实业的出资及历次增资均为现金出资，不包括专利权。

#### (4) 发明人、设计人的专业背景与专业能力

夏志生系 50 年代的大学生，拥有工程师的职称，其阅历丰富，拥有研发该种技术的能力。

#### (5) 发明创造所需的资金、设备、材料

上述 8 项专利的取得主要靠个人的创意和图纸设计，并不需要专门的实验室和设备做实验。项目组补充核查了美大实业自 2001 年设立到 2003 年的纳税申报表，在此期间，美大实业没有支出过技术开发费。

5、讨论问题：发行人目前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增长逐步放缓，说明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

项目组答复，集成灶是厨房家电中的创新产品，目前正在逐步被市场认同，其自身销售额增长速度较快。发行人一方面加强品牌建设，通

过改进工艺，推出新型号产品，特别是进军商用厨房集成灶领域扩大销售；另一方面将逐步进入 KA 渠道，进一步拓展营销网点及渠道来拓展市场。

####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 1、对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的主要工作底稿及对客户、银行的询证函，评估了发行人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验证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的可靠性；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注册会计师对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出具的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专项报告等各项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 2、对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核对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产权鉴证意见与招股说明书的一致性。

经核查，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 3、对历次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核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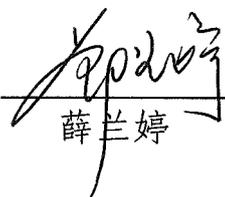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各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核对了银行进帐凭证。

本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详细核实了出资人的出资情况，并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一节进行了详细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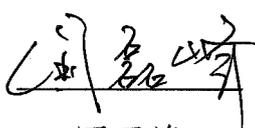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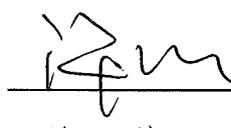
经核查，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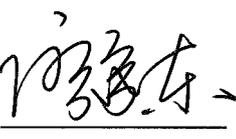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薛兰婷

2012年3月19日

保荐代表人：  
   
国磊峰 许刚

2012年3月19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胡华勇

内核负责人：  
  
廖家东

2012年3月19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华勇

2012年3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何如

2012年3月19日

